

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和数量	检查方式	备注
1	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属国有粮食企业，区内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等粮食经营者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	每季度检查 1 家	现场检查	

				<p>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2	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	节能监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省、市节能监察范围内的除外）开展1次检查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节能综合协调、组织拟定节能规划和政策措施、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检查工作。</p>	<p>(现场监察、书面监察等形式)。备注:预计检查1家。</p>		
--	--	--	--	--	----------------------------------	--	--